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公司：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技术参数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4- 4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34号

2、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控制价：

项目预算金额：412000.00 元（预算评审价的 1.8%）；

最高控制价：412000.00 元（预算评审价的 1.8%）

5、采购需求

5.1 磋商范围：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方案。

5.2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图纸。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采购中心专用四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采 购 人：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0370-3031626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南角清华园 1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993949921

发布人：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7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0-30316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93949921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控制价	412000元（预算评审价的1.8%）
1.2.4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设计服务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方案。）
1.3.2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12000元（预算评审价的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5.8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3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5.1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解释权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p>

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

	<p>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版）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2023-12-13公告，自行下载制作。</p> <p>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p>
--	---

		<p>可。</p> <p>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3177622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 200 米路北。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p> <p>4.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p>
10.5	特别提醒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p>

		<p>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	--	--

特别提示：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设计方案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设计方案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设计周期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建设工程现行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本工程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布的《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 2022 年版》；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 项要求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5.10.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10.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5.11.1 详见签订合同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 1	响应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1 .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2.1 . 3	形式 评审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2	技术部分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8分)	<p>1.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有充分理解，表述正确，分析全面、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详细、准确，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p> <p>2.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基本充分，表述一般，分析基本全面、不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详细性一般、准确性一般，基本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3.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不充分，表述差，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不详细、不准确，不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8分)	<p>1.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透彻、基本全面、技术处理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3.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不准确、分析不透彻、不全面、技术处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p>

	<p>得 2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p> <p>(8分)</p>	<p>1.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详实，得 8分；</p> <p>2.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一般，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性一般；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详实，得 5分；</p> <p>3.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不切合实际，不合理不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差，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不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差、不可行、不详实，得2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设计说明</p> <p>(3分)</p>	<p>1. 对项目情况了解并分析充分，设计说明书表达清楚；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表述准确合理，得 3分；</p> <p>2.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并基本分析充分，设计说明书表达基本清楚；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基本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表述基本准确合理，得 2分；</p> <p>3. 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分析不充分，设计说明书表达不清楚；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不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表述不准确不合理，得 1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设计图纸 (8分)</p>	<p>1. 设计平面图布置图、纵断面、工程量基本齐全、规范、合理，得 8 分；</p> <p>2. 设计图纸基本齐全、基本规范、基本合理，得 5 分；</p> <p>3. 设计图纸不齐全、不规范、不合理，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p> <p>(3分)</p>	<p>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详实，得 3 分；</p> <p>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详实，基本详实得 2 分</p> <p>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具体，不详实，</p>

			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后期服务计划 (2分)	1.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 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 计划全面详实，得 2 分； 2.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 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 计划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得 1 分；
2.2.3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机构配备 (10分)	1. 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 4 个以上 (含) 计 10 分； 2. 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 2 个到 3 个 (含) 计 6 分； 3. 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 2 个以下计 3 分。 4. 专业配套不完整的计 0 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设计，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10分)	1.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0.5-3 分； 2. 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0.5-3 分； 3. 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0.5-4 分； 注：以上承诺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注：

1. 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 2、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工业路（兴业路-G343）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12000.00 元。
- 5、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二、服务需求及要求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一）、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和规模：新建DN800~DN1500污水主管道约3672米；DN800~DN1500污水支管约694米；DN600出厂连接管道约800米；现状两侧B×H=1200×1500渠道进行清淤并修复改造为分流制雨水渠道，总长度约7300米。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与降水方案编制，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二）、设计依据

- 1、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
- 2、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三）、设计要求

设计中考虑节能、绿色环保等措施，满足低成本、高效益的经济要求，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四）、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 1、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 2、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并满足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 3、设计成果应满足施工图审查相关要求，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调整修改图纸。

（五）、其它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2)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 (3)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 (4) 中标供应商负责向财政评审中心送审资料并保证过关。

三、商务要求

- 1、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四、设计方案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有进行理解，表述，分析；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 2、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编制技术处理措施；编制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3、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编制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计划，各专业组之

间的工作衔接情况，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情况；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4、设计说明：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情况了解并分析，编制设计说明书；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表述。

5、设计图纸：编制设计图纸。

6、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编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7、后期服务计划：编制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

五、履职尽责及连续性服务

1、履职尽责：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服务连续性服务：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服务连续性服务方面针对本服务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六、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验收标准：合格。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人民币（含税）。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待合同签订后，这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以确保设计文件能够通过设计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应退还已收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设计方案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报价函附录1（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证书		注册 编号	
设计周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设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